附件3

自治区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

地方组织工作考评细则

为了对各地（州、市）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进行考评，特制定本考评细则。考评结果满分100分，占复赛团体总成绩10%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竞赛方案（10分）

（一）地（州、市）卫生健康委联合工会印发竞赛方案或通知（10分）。

（二）地（州、市）卫生健康委印发竞赛方案或通知（5分）。

（三）无竞赛方案或通知（0分）。

二、组织情况（40分）

（一）县级、地州级逐级组织开展竞赛（40分）。

（二）地州级组织开展竞赛（30分）。

（三）未组织开展竞赛（0分）。

三、表彰情况（30分）

（一）地州级“五一劳动奖章”个数≥4个（30分）。

（二）地州级“五一劳动奖章”个数1-3个（20分）。

（三）无地州级“五一劳动奖章”，地（州、市）卫生健康委联合总工会给予表彰（10分）。

（四）地（州、市）卫生健康委给予表彰（5分）。

（五）未予以表彰（0分）。

四、活动简报及工作总结（10分）

（一）在竞赛启动、预赛等重要环节上报高质量的简报至少3篇，至少有1篇被自治区级信息简报采用（10分）。

（二）及时上报竞赛工作总结和3张高质量竞赛预赛照片（5分）。

（三）未上报活动简报或工作总结（0分）。

五、活动创新性（10分）

（一）在竞赛形式、竞赛宣传等工作组织上，按照《通知》和本实施方案，做好“规定动作”。同时创新“自选动作”，竞赛活动接地气且富有地方特色（10分）。

（二）竞赛活动无创新点（0分）。